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3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孫明堂組長代)、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林淑芬主任代)、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李長泰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國際長、牛河山主任、楊翼風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張國平所長、張紀萍主任、藍毓莉主任(林珈如同仁代)、林珍如主任、湯麗君主任(楊珍慧組長代)、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戴國峯組長、王承斌組長、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高夏子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莊銘忠組長、賴蓆謨組長、謝宜伶組長、彭進興組長、陳玫君組長、林淑芬主任、楊 嫻組長(林淑芬主任代)、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江玉君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閎組長、呂家誠組長、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陳秋娟組長(蔡欣晏組長代)、蔡欣晏組長、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鄧琇介主任、吳美惠組長、林珠茹組長

五、列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吳曼阡副主任、王怡文組長、吳晉暉組長、郭又銘組長、蔡群瑞主任、潘筱雯組長、楊天賜組長、陳立仁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傅瑞珍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許明堂	總務長	魏麗	研發長	林文雄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謝麗華	人事室主任	張錦任	會計室主任	張素
電算中心主任	謝信蔭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謝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李
國際事務長	蔡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教務組組長	謝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楊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科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魏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張國平
護理系主任	張	醫管系主任	林	行管系主任	林
長期照護科主任	楊	護理系副主任	上課	稽核組組長	
文宣公關組組長	曹	校務研究組組長	蔡	課務組組長	沈
註冊組組長	請假	招生組組長	王	實習就業組組長	
學諮中心主任		生活輔導組組長	許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林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高夏子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洛沁	文書組組長	陳云娟
事務組組長	莊敏忠	採購組組長		環安組組長	賴廣瑞
保管組組長	謝宜伶	營繕組組長	郭祖興	出納組組長	陳收君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林淑芬	學術服務組組長	林淑芬	慈懿活動組組長	黎依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雪蓮	會計組組長	江玉玲	軟體開發組組長	林淑芬
系統管理組組長	陳駿岡	教育訓練組組長	呂景誠	教學專業組組長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楊之瑜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王寶琳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翁麗曼
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兼總務組組長	翁麗曼	資訊服務組組長	孫顯彰	採編組組長	張玉霞
自然學科組長		人文社會學科組長	楊玲慧	體育學科組長	謝瑞
華語文中心主任	李瑞介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吳美惠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林祥如

列席人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各單位部分法規修正案。108.9.24 公告。
- (二)廢止教務處出版組相關辦法案。緩議。
- (三)108 學年度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 (四)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辦理演講活動演講費支給辦法」。108.9.24 公告。
- (五)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營養教室場地、設備借用辦法」。108.9.25 公告。
- (六)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108.10.14 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校務研究組已協助整理「泰晤士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申請資料，後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校務研究組公告期程提供資料。
- (二)請各位同仁不要浮濫編列計畫經費，並如實依計畫執行各項活動，秉持誠正信實，善用每一份資源。
- (三)近年來學校積極推動國際化，爭取與實業家簽訂合作培育專業人才的機會，這樣的機會是慈濟寶貴的資源，請各位同仁要珍惜，更要用心教好學生，培養出遠超過實業家期待的人才，以回饋實業家對學校長期的支持。
- (四)請各系主管轉達導師，叮嚀學生養成守時的好習慣，出席重大集會活動或上課應準時。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

(一)重點業務報告：

1. 全人教育中心華語文中心鄧琇介主任：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華語課將有 8 節排在非週四的通識課程時間上，可能會與專業課程衝堂，請各系與導師即早輔導學生。

(2)預計修訂「境外生通識課程修習通則」，請各系評估同學入班所需華語程度，提供寶貴建議。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1 日新聞稿及中華民國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安排如附件。
- 三、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5 日（星期五），提請討論。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193) 行政會議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三							1
	寒四	2	3	4	5	6	7	8
	寒五	9	10	11	12	13	14	15 補 1/23 上班
	一	16	17 學期 開始	18	19	20	21	22
	二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 紀念日	29
三月	三	1	2	3	4	5	6	7
	四	8	9	10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兒童節 遇例假日 補假一日	3 民族掃墓節 遇例假日 補假一日	4 兒童節/ 民族掃 墓節
	八	5	6	7	8	9	10	11 原住民 單招考試
	九	12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26	27	28	29	30		
五月	十一						1 佈置統測 考場(教師自 行調課)	2 統測
	十二	3 統測	4	5	6	7	8	9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四	17	18 畢業班 期末考	19 畢業班 期末考	20 畢業班 期末考	21	22	23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六	31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畢業典禮	6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14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期末考	18 期末考	19 甄選面試 (不排考程)	20 補 6/26 上班
	暑一	21	22 暑假 開始	23	24	25 端午節	26 調整放假	27
	暑二	28	29	30				
七月	暑二				1	2	3	4
	暑三	5	6	7	8	9	10	11
	暑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六	26	27	28	29	30	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班級

1.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四年級全學期實習。
2. 護理系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實習班級	實習日期	實習週次	期中考	期末考
五專五年級	109.02.17-109.03.27	第01~06週	第7~14週回校上課	
護五四甲丁	109.02.17-109.03.27	第01~06週	第12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四丙戊	109.03.30-109.05.08	第07~12週	第06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四乙	109.05.11-109.06.19	第13~18週	第06週(統一排考程)	第12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四甲	109.02.17-109.03.27	第01~06週	第7~14週回校上課	
護四三甲	109.03.30-109.05.08	第07~12週	第06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8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三乙	109.05.11-109.06.19	第13~18週	第06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2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二甲乙丙(A)	109.06.22-109.07.10	暑一~暑三	第09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8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二甲乙丙(B)	109.07.13-109.07.31	暑四~暑六	第09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8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二甲乙丙(C)	109.08.03-109.08.21	暑七~暑九	第09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8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日二二甲乙丙	109.01.20-109.02.15	寒假實習	每週一~週五實習(含外地)	
護日二二甲乙丙	109.03.16-109.05.01	第05~11週	每週一~週四實習(每週五回校上課)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日二二甲乙丙	109.05.04-109.05.22	第12~14週	每週一~週五實習(含外地)	

決 議：1. 修正通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詳如附件二十四。

2. 109 年 5 月 1 日(週五)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佈置，依去年經驗，自行補課教室安排不易，故調整 109 年 5 月 1 日(週五)全校停止上班上課，擇於 109 年 4 月 25 日(週六)補上班上課。

3. 109 年 5 月 1 日(週五)統測考場佈置工作人員核予加班補休，但已支領工作費者不重覆核給補休時數。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 由：「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33688 號及 108 年 10 月 7 日北二區學務中心龍北二學字第 1080010042 號函辦理，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 二、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各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三、本計畫經原住民學生輔導委員會暨獎助學金審查會(含教師與學生代表)審查通過後，另提行政會議審查。
- 四、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計畫名稱	感恩、尊重、愛
學校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李佩穎
	職稱：助理教授兼課指組組長
	電話：03-8572158轉2340
	傳真：03-8571469
	電子信箱：sc64@ems.tcust.edu.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基本資料	<p>一、107 學年度是否獲補助：<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續填第二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二、107 學年度是否有拍攝微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續填第三題及第四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三、107 學年度拍攝完成之微電影是否上傳至影音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提供網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未上傳原因：_____)</p> <p>四、107 學年度推展拍攝完成之微電影方式：(必填，約 150 字) _____</p>
本計畫內容是否包括微電影拍攝(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摘述拍攝大綱約 150 字；並提供 90 秒之拍攝概念說明影音檔)拍攝大綱：_____；預計推展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9 年品德教育之推動特色(請勾選)	(必填，可複選，並填列合作單位名稱與推動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教育階段別合作：合作學校—慈濟大學；合作方式—服務性社團交流觀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社區合作：合作社區名稱—花蓮環保教育園地；合作方式—環保站工作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團體名稱—花蓮慈濟醫院；合作方式—病房服務關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所在縣市合作：合作縣市—花蓮縣政府；合作方式—七星潭淨灘環保推廣

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感恩、尊重、愛		
主辦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辦理時間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參與對象	全校師生、社區民眾、遊客	預計參與人數(次)	500
縣市/學校配合 款經費	金額：23,000 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13.29%	計畫總額	173,000 元
申請補助經費	150,000 元		
計畫特色概述	<p>活動名稱：感恩、尊重、愛 活動時間：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30 日 活動簡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恩」系列一：五月感恩月於校內及兒童病房辦理活動，倡揚家庭和諧之價值。 ● 「感恩」系列二：十一月感恩節於校內及兒童病房辦理活動，感謝上天賜予的恩惠，常養感恩心念，和諧人際間互動交流。 ● 「尊重」系列一：辦理尊重生命講座，進而宣傳尊重生命之議題。 ● 「尊重」系列二：九月敬師月辦理尊師重道活動，提倡尊師重道之精神，促進師生和諧。 ● 「愛」系列一-愛惜大地：辦理環保生態講座、環保站工作，使學生了解環境保育與愛惜地球之重要。 ● 「愛」系列二-愛惜海洋：參加花蓮縣政府每年舉辦的秋季淨灘活動，另定期前往觀光景點推廣永續海洋減少海廢推廣活動，使學生及遊客民眾了解環境保育與永續海洋資源之重要。 ● 「愛」系列三-愛分享：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並邀請慈濟大學優秀服務性社團分享服務學習經驗，體會「助人為快樂之本」，樂於當個手心向下的付出者，透過服務，增長同理心，並建構典範學習、同儕互動之成長模式。 <p>參與對象：全校師生、兒童病房、社區民眾定參與人數：500 人次</p>		
品德教育微電影特色與推廣方式 (無拍攝計畫者免填)	無		
聯絡人	李佩穎組長	聯絡電話	03-8572158 轉 2340
傳真號碼	03-8571469	E-mail	sc64@ems.tcust.edu.tw

※本表以二頁為限，請於計畫特色概述項下簡述貴校之重點活動內容。

壹、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依所送資料逐項詳實勾選：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一、本次計畫書之檢送	1. ■學校已詳閱計畫申請本部說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遴選作業說明」及其附錄。 ② ■經費業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2. ■申請計畫份數為 1 式 3 份。	
二、本次計畫書之內容	1. ■本次規劃執行期程未逾 109 年 11 月 30 日。	
	2. ■均依本部要求規劃，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 A4 直式橫寫格式。 ② ■ 封面(含：計畫簡表)。 ③ ■ 「貳、預定執行經費表」(含：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④ ■ 「參、申請計畫格式內容」：其中一至十之各項說明資料
	3. ■「貳、經費表」業依本部要求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 格式業依本部規定編列。 ② ■ 經費明細係以各經費項目為臚列基準，非工作項目，且 ③ ■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有拍攝微電影者，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④ ■ 向本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均符合本部補助範圍，編列基準亦依本部規定申請編列。 ⑤ ■ 申請補助經費未含「資本門」費用及「人事費」，經費亦未編列「行政管理費」。 ⑥ ■ 表內各欄位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 ⑦ ■ 經費表均有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擬拍攝微電影者，業依規定提供 90 秒之拍攝概念說明影音檔 1 份。	

貳、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預定執行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李佩穎
計畫名稱	感恩、尊重、愛				電話	(03) 8572158轉2340
					傳真	(03) 8571469
					電子信箱	sc64@ems.tcust.edu.tw
計畫期程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經費來源及佔總經費比率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150,000 元 (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有拍攝微电影者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	86.71 (%)
	學校/縣市提列配合款金額 (B): 23,000 元				學校/縣市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率(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 10%; 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 50%)	13.29 (%)
總金額 (A+B)	173,000 元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計算說明	
業務費 (本部補助經費以下列經費項目為限, 其餘經費請編列於「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項目項下; 無需之經費項目欄位請逕行刪除無需保留。)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16	小時	32,000	1. 尊重生命講座、環境永續講座, 共4小時*2000元, 共8000元。 2. 志工特殊訓練講座鐘點費, 2000元*12小時, 共24,000元。
2.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150	140	小時	21,000	每場活動10人時
3.	印刷費	6,000	1	式	6,000	活動宣傳海報、反思心得單、活動手冊
4.	國內旅費—交通費	17,000	1	式	17,000	兒童病房來回2000元*2次、環保站來回2000元*2次、七星潭來回3000元*3次
5	膳費-半日餐費	80	240	人	19,200	五月感恩月兒童病房20人 十一月感恩節兒童病房20人 環保站工作2次共80人 永續海洋推廣工作2次共80人 淨灘活動40人
6	膳費-茶點	40	900	人	36,000	五月感恩月校內活動200人 十一月感恩節校內活動200人 尊重生命講座150人 尊師重道活動200人 環保生態講座150人

8	保險費	40	240	人	9,600	五月感恩月兒童病房20人 十一月感恩節兒童病房20人 環保站工作2次共80人 永續海洋推廣工作2次共80人 淨灘活動40人
9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610	1		610	講座鐘點費*1.91%
10	勞保和勞退提撥	10	140	人時	1,400	
11	雜支	7,190	1	式	7,190	
12	學校配合款之經費	23,000	1	式	23,000	1. 愛分享志工特殊訓練膳費-全日+茶點150元*100人=15,000元 2. 兒童病房結緣品4,000元*2場，共8,000元
小計					173,000	
申請補助合計					150,000	
自籌					23,000	
總計(補助+自籌)					173,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補助比率 %】(非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彈性經費額度：	
【補助比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使用情形表

計畫策略/工作項目 (請填列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		合計	計算說明 (預計使用之經費項目名稱)
		本部 補助款	學校 配合款		
1	五月感恩月校內活動	10,510	0	10,510	膳費 40 元*200 人=8,0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1,5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100 元 印刷費 570 元 雜支 340 元
2	五月感恩月兒童病房活動	7,010	4,000	11,010	膳費 80 元*20 人=1,6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15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100 元 印刷費 280 元 保險費 40 元*20 人=800 元 交通費 2,000 元 雜支 730 元 結緣品 4,000 元
3	十一月感恩節校內活動	10,510	0	10,510	膳費 40 元*200 人=8,0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1,5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100 元 印刷費 570 元 雜支 340
4	十一月感恩節兒童病房活動	7,010	4,000	11,010	膳費 80 元*20 人=1,6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15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100 元 印刷費 280 元 保險費 40 元*20 人=800 元 交通費 2,000 元 雜支 730 結緣品 4,000 元
5	尊重生命講座	12,826	0	12,826	校外講座鐘點費 2,000*2 時=4,000 元 補充健保費 1.91%=76 元 膳費 40 元*150 人=6,0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15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100 元 印刷費 590 元 雜支 560 元
6	尊師重道活動	10,510	0	10,510	膳費 40 元*200 人=8,0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1,5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100 元 印刷費 570 元 雜支 340 元

7	愛惜大地環保生態講座	12,806	0	12,806	校外講座鐘點費 2,000*2 時=4,000 元 補充健保費 1.91%=76 元 膳費 40 元*150 人=6,0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15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100 元 印刷費 570 元 雜支 560 元
8	愛惜大地環保站工作 2 場次	17,900	0	17,900	膳費 80 元*40 人*2 場=6,4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2 場=3,0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2 場=200 元 印刷費 285 元*2 場=570 元 保險費 40 元*40 人*2 場=3,200 元 交通費 2,000 元*2 場=4,000 元 雜支 530 元
9	愛惜海洋環境推廣工作 2 場次	20,630	0	20,630	膳費 80 元*40 人*2 場=6,4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2 場=3,0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2 場=200 元 印刷費 285 元*2 場=570 元 保險費 40 元*40 人*2 場=3,200 元 交通費 3,000 元*2 場=6,000 元 雜支 1,260 元
10	愛惜海洋花蓮縣政府秋季淨灘工作	10,670	0	10,670	膳費 80 元*40 人=3,200 元 工讀費 150 元*10 人時=15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10 人時=100 元 印刷費 280 元 保險費 40 元*40 人=1,600 元 交通費 3,000 元 雜支 990 元
11	愛分享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29,618	15,000	44,618	校外講座鐘點費 2,000*12 時=24,000 元 補充健保費 1.91%=458 元 膳費 150 元*100 人=15,000 元 工讀費 150 元*20 人時=3,000 元 勞保(退)金 10 元*20 人時=200 元 印刷費 1,150 元 雜支 810 元
金額小計		150,000	23,000	173,000	
總計				173,000	

參、申請計畫格式內容

一、計畫申請摘要：(請以 300 字內簡述)。

品德教育是國民教育之首要任務，是一種從內逐漸發展的「全人教育」，依著本校校訓「慈、悲、喜、捨」之精神，長期深耕品德教育。此計畫以「感恩、尊重、愛」為主軸，規畫三系列活動，期望建構一個師生與同儕間互動網絡，養成學生尊師敬長、孝親友愛的道德觀，以及珍惜自然萬物、感恩惜福的生活態度，凝聚校園品德共識，奠定社會祥和的基礎，涵養出學生良好的品德，並且鼓勵學生當個手心向下的人，前往社區及醫院進行關懷服務。

二、執行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三、計畫總目標：

本校學生事務工作本著「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慈濟精神，實踐校訓「慈、悲、喜、捨」之具體表現，使學生在良好校風中潛移默化，養成道德觀念，實踐品格教育的理念。深耕品德教育，塑建核心價值，建立多元文化校園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育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每項活動目標簡述如下：

- 「感恩」系列一：五月感恩月藉由活動感謝父母親的照顧，倡揚家庭和諧之價值。
- 「感恩」系列二：十一月感恩節藉由活動感謝上天賜予的恩惠，常養感恩心念，和諧人際間互動交流。
- 「尊重」系列一：藉由講座宣傳尊重生命之理念，並由講者樹立典範教學。
- 「尊重」系列二：九月敬師月辦理活動，提倡尊師重道之精神，促進師生和諧。
- 「愛」系列一-愛惜大地：辦理環保生態講座、環保站工作，使學生了解環境保育與愛惜地球之重要。
- 「愛」系列二-永續海洋：使學生及遊客民眾了解環境保育與永續海洋資源之重要。
- 「愛」系列三-愛分享志工特殊訓練課程：體會「助人為快樂之本」，樂於當個手心向下的付出者，透過服務，增長同理心，並建構典範學習、同儕互動之成長模式。

四、學校基本資料及現況：

(一)學校基本資料概述

本校位居住環境品質良好的花蓮縣，從校舍建築設計寓含「作人要方正、存心要圓融」的教育理想，並將提倡優良品德之智慧-靜思語場佈於走廊階梯等牆面，執行寓教於「境」的體現。依循創辦人 證嚴法師對綠化建設及環保回收、節約能源的期許，長期落實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結合環保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以減低大地負擔。將愛惜大地的體現於「境教」，自然存於學生的感受，是「心靈的教育」。

為落實環境教育，成立環境教育推動委員會，並從各方面推廣環保理念：包含開設課程、辦理講座及體驗活動、落實校內環保設施、營造環保氛圍、鼓勵社團辦理環保相關活動等措施。深得各界肯定，且榮獲第一屆及第五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二)推動品德教育現況、特色

1. 本校是技職校院中率先實踐專業與人文並重的技職教育學校，長期推動人文教育與志工服務等活動，於102-104學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三年計畫、106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6-108年度獲得「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三年計畫、108年度獲得「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並有效執行，獲得肯定。107學年度雖未申請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計畫補助，但利用高教深耕計畫及學輔經費持續進行相關品德教育活動，如107-1與107-2皆有「品德教育研習營」、品德教育「熱愛鄉土環保淨灘」活動及品德教育講座。
2. 本校除了導師輔導外，設置「慈誠懿德會」制度，由證嚴法師遴選來自全省各地具教育服務熱忱、術德兼備的慈濟委員加以培訓組成，協助導師、教官及訓輔人員強化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並涵養其品格教育，學期中與寒、暑假亦協助與家長聯繫及學生家庭訪問，解決學生生活上的問題或學習困難等。全校各班每十位學生與二至三位慈誠爸爸懿德媽媽組成慈懿家庭，定期舉辦班級聚會。校內每週四天，每天有三位至五位慈懿爸媽駐校輪值，深入關懷學生身心，輔導其良好生活習慣，讓學生學習發展自我，培養健全人格。慈懿爸爸媽媽亦會在週末時間引領學生參與醫院志工或社區部落服務，體驗生命的真義與關懷付出。
3. 自創校以來，本校即秉持以內修「誠正信實」及外顯「慈悲喜捨」之理念用心辦學，兩度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績優學校」，並三度獲得「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4. 本校創校至今已三十年，致力於花東地區的護理、健康照護領域人才培育，師生長期耕耘在各個社區與部落，從事服務學習、衛教與偏鄉教育帶動。秉持「感恩、尊重、愛」之理想推動各項活動與教學當中。

五、107學年度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及成果(含資源整合情形、推動困境等)。

(一)資源整合情形：

本校107學年度未申請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補助，利用高教深耕計畫及學輔經費持續進行相關品德教育活動如下所列：

1. 107-1與107-2學務處辦理「品德教育研習營」、品德教育「熱愛鄉土環保淨灘」活動、及品德教育講座等。並與在地社區結合，

前往花蓮縣吉安鄉長春老人安養中心，進行關懷服務。

2. 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於各系結合專業知識與技術課程，至花蓮縣及台東縣偏鄉部落與社區服務：如護理系協助部落居民量測健康數值，並檢視長者用藥及居家環境安全，提升部落居民慢性病控制，護理系已進行部落關懷及社區服務有花蓮縣三棧部落進行部落長者居家服務與關懷、台東縣關山慈濟醫院參訪以了解偏鄉醫療現況、台東關山聖十字安養中心進行老人關懷陪伴與服務、台東延平鄉紅葉部落進行偏鄉健康衛教與健康量測服務、台東縣霧鹿鄉霧鹿部落進行部落居民健康檢測及長者居家關懷；醫務管理系鼓勵學生學習評估參與社區工作準備之各項條件，具備社區健康促進之基礎理論，瞭解社區健康促進模式與實例研討，設計符合服務社區之健康促進策略及服務措施；行銷管理系利用課程，與學生討論社區營造的理念及其興起在現代生活中的意義，再從行銷的觀點帶領學生閱讀國內外社區觀光發展的案例，並前往太魯閣的西寶社區進行社區服務的對象，參與當地社區營造工作，與當地居民集思廣益如何推廣當地生態旅遊；全人教育中心開設「慈濟人文」及「生命教育」課程，慈濟人文課程呈現慈濟世界中的人品典範，跨越宗教、文化、種族、語言的藩籬，實踐人與人之間利他付出的情意。課程安排志工講座，營隊體驗，人文藝術展演，和導覽實作等活動，涵養學生感恩、尊重和關懷的大愛情感，引導學生建構良知良能的生命價值；生命教育課程藉由生死相關話題、道德在生命中的角色、以及現代科技與生命倫理等議題，引導學生反思，形成觀點，並將之融入自我生命，從而培養道德思考的判斷能力，以提昇尊重生命、珍惜生命、關懷生命的智能，進而學習知行合一，增進靈性的發展。
3. 環境教育的部分，本校榮獲 2013 年第一屆與 2017 年第五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學校組優等獎，且環境教育推動工作仍維持本心持續進行中。本校在校園環境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方面，出版認識校園動、植物、校園生物多樣性等專書，建置 e-learning 數位化教材。在原住民族博物館，每個族群簡介更設有 QR cord，未來也預計在校園不同角落中，利用被颱風吹斷的枯樹枝製作樹種介紹的 QR cord，加強學生認識校園環境及原住民族文化。本校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在地化及國際化，為國外姊妹校交流團開設「認識台灣」等課程，內容涵蓋台灣地理特徵、生態、氣候等，擬訂相關英文及原住民語融入教材，作為推廣。也連續多年在 111 世界蔬醒日，學生社團推動一個人、一天素、一起愛地球，更持續走入社區及偏鄉國小宣導愛護地球環境保育。與社區結合的部分著重在綠色經濟產業、應用農業廢棄物，105 年台東風災過後，無償協助受災農民種植紅藜，以無農藥、無化肥的自然農法方式種植紅藜，從育苗、澆水、除草，到收成後的曝曬、清洗、加工、

脫殼。既減少環境污染，又能接觸周邊研發商品，瞭解業界收購標準，還重拾課本、接受網路行銷等課程洗禮，更是返鄉務農、重新出發的新契機。且自 106 年啟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持續扶助在地社區民眾，老師帶領學生進行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活動，讓學生從服務過程中習得良好品德，懂得敬天愛地且關懷他人之良好品德。

(二) 困境與未來精進方向

因本校長期耕耘品德教育，形成一股校園內的風氣，各單位及學生社團皆有辦理倡導良善品德的活動，活動眾多使參與學生數量被稀釋，但本著「為善競爭」的好意，樂見學校各處室多辦理各項優質活動，期能提升校園內良好品德氛圍。

因應社會的變遷及網路的發達，致使推展品德教育更為艱困，為兼負社會的責任，學校的教育基礎更為重要。校園為品德教育之核心，透過身教、言教及境教，培養學生「感恩、尊重、愛」的生命態度，藉由各種人文活動、志工服務引導學生身體力行，回饋社會國家，善盡現代公民之責任。

六、109 年學校品德教育實施策略、期程與分工。(期程請以甘特圖說明)

- 「感恩」系列一：五月感恩月於校內及兒童病房辦理活動，倡揚家庭和諧之價值。
- 「感恩」系列二：十一月感恩節於校內及兒童病房辦理活動，感謝上天賜予的恩惠，常養感恩心念，和諧人際間互動交流。
- 「尊重」系列一：辦理尊重生命講座，進而宣傳尊重生命之議題。
- 「尊重」系列二：九月敬師月辦理尊師重道活動，提倡尊師重道之精神，促進師生和諧。
- 「愛」系列一-愛惜大地：辦理環保生態講座、環保站工作，使學生了解環境保育與愛惜地球之重要。
- 「愛」系列二-永續海洋：參加花蓮縣政府每年舉辦的秋季淨灘活動，另定期前往觀光景點推廣永續海洋減少海廢推廣活動，使學生及遊客民眾了解環境保育與永續海洋資源之重要。
- 「愛」系列三-愛分享志工特殊訓練課程：邀請慈濟大學優秀服務性社團分享服務學習經驗，體會「助人為快樂之本」，樂於當個手心向下的付出者，透過服務，增長同理心，並建構典範學習、同儕互動之成長模式。

期程如下：

109 年度工作內容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五月感恩月校內活動											
五月感恩月兒童病房活動											

109 年度工作內容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感恩節校內活動											
十一月感恩節兒童病房活動											
尊重生命講座											
尊師重道											
愛惜大地環保生態講座											
愛惜大地環保站工作											
愛護海洋環境推廣工作											
愛護海洋花蓮縣政府秋季淨灘工作											
愛分享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七、109 年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特色：(含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如為 107 學年度拍攝微電影之學校，請參照前開四項合作方式，說明拍攝完成之微電影應用於品德教育宣導與推廣之方式)。

- 含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高教體系的慈濟大學合作，達到資源共享，以學生社團交流為主，了解彼此間校園文化差異，建立兩校師生間交流，推動之特色在於建構典範學習、同儕互動之成長模式，達到見賢思齊的效果。
- 與社區合作：與在地社區環保工作站合作，讓學生前往了解社區環保工作之現況，並親身體驗垃圾分類工作，了解垃圾分類及減量的重要性，並與在地居民互動，深耕社區。
- 與民間團體：與當地醫院合作，定期前往病房關懷，讓學生提前認識醫院工作環境，且進行關懷病童的服務帶動，促使本校學生見苦知福，也提供病童品德教育，向下扎根。
- 所在縣市合作：參與政府舉辦淨灘活動，並針對遊客進行環境教育，除了提升本校學生品德教育外，亦將品德教育廣泛推廣到遊客及附近居民，達到共好之成效。

八、109 年品德教育經費概算及來源：

學期	預計辦理活動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108-2	品德教育專題講座	5,000	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108-2	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20,000	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108-2	品德教育社區服務	10,000	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109-1	品德教育專題講座	5,000	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劃)
109-1	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20,000	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劃)

109-1	品德教育社區服務	10,000	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劃)
合計		80,000	

九、109年品德教育微电影預定拍攝之劇本大綱。(請說明拍攝後之運用與推廣方式(含：校內及校外之宣導推廣)；無拍攝計畫之申請學校免填)

十、效益及其具體檢核指標與方式：

計畫項目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指標與方式
五月感恩月校內活動	五月感恩月藉由活動讓學生對自己的父母親表達感謝之意，倡揚家庭和諧之價值。	透過活動後之回饋單，評估活動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作為日後的參考。
五月感恩月兒童病房活動	五月感恩月藉由活動讓病童對自己的父母親表達感謝之意，倡揚家庭和諧之價值。	透過透過反思心得單，評估活動所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做為日後活動辦理之參考。
十一月感恩節校內活動	十一月感恩節藉由活動讓校內學生感謝上天賜予的恩惠，常養感恩心念，和諧人際間互動交流	透過活動後之回饋單，評估活動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作為日後的參考。
十一月感恩節兒童病房活動	十一月感恩節藉由活動讓病童感謝上天賜予的恩惠，常養感恩心念，和諧人際間互動交流	透過透過反思心得單，評估活動所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做為日後活動辦理之參考。
尊重生命講座	藉由講座宣傳尊重生命之理念，使學生如何尊重地球上的各類生命，並由講者樹立典範教學，讓學生見賢思齊。	透過活動後之回饋單，評估活動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作為日後的參考。
尊師重道活動	「尊重」系列二：九月敬師月辦理活動，提倡尊師重道之精神，促進師生和諧。	透過活動後之回饋單，評估活動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作為日後的參考。
愛惜大地環保生態講座	使學生了解環境保育與愛惜地球之重要且刻不容緩。	透過活動後之回饋單，評估活動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作為日後的參考。
愛惜大地環保站工作	使學生了解環境保育與愛惜地球之重要且刻不容緩。	透過透過反思心得單，評估活動所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做

		為日後活動辦理之參考。
愛護海洋環境推廣工作	使學生及遊客民眾了解環境保育與愛護海洋資源之重要。	邀請參與活動之民眾透過活動後之回饋單，評估活動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作為日後的參考。 另透過學生撰寫反思心得單，瞭解學生心得感想。營造品德教育氣氛，打造具備慈悲愛物之大愛品格青年。
愛護海洋花蓮縣政府秋季淨灘工作	使學生及遊客民眾了解環境保育與愛護海洋資源之重要。	透過透過反思心得單，評估活動所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做為日後活動辦理之參考。
愛分享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體會「助人為快樂之本」，樂於當個手心向下的付出者，透過服務，增長同理心，並建構典範學習、同儕互動之成長模式。	透過透過反思心得單，評估活動所產生的效益並彙集意見，以做為日後活動辦理之參考。

十一、本計畫經108年10月23日原住民學生輔導委員會暨獎助學金審查會(含教師及學生代表)及108年10月25日193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條文，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招取慈濟相關體系優秀學生。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生獎勵金】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p>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p> <p>二、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成績最優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各取第一名)，其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且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p>第四條 【新生獎勵金】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p>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p> <p>二、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成績最優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各取第一名)，其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且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增加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

進修推廣部提案

提案四：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1516E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校辦理境外教學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三個月將</p>	<p>第八條</p> <p>本校辦理境外教學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三個月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開辦，其餘國內所開設之班別自行審查後將 <u>相關資訊公告</u>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上課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本校應於每學 <u>期</u> 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彙入 <u>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u> 。	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開辦，其餘國內所開設之班別自行審查後開辦。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 設備 上課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本校應於每學 <u>年</u> 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 <u>教育部備查</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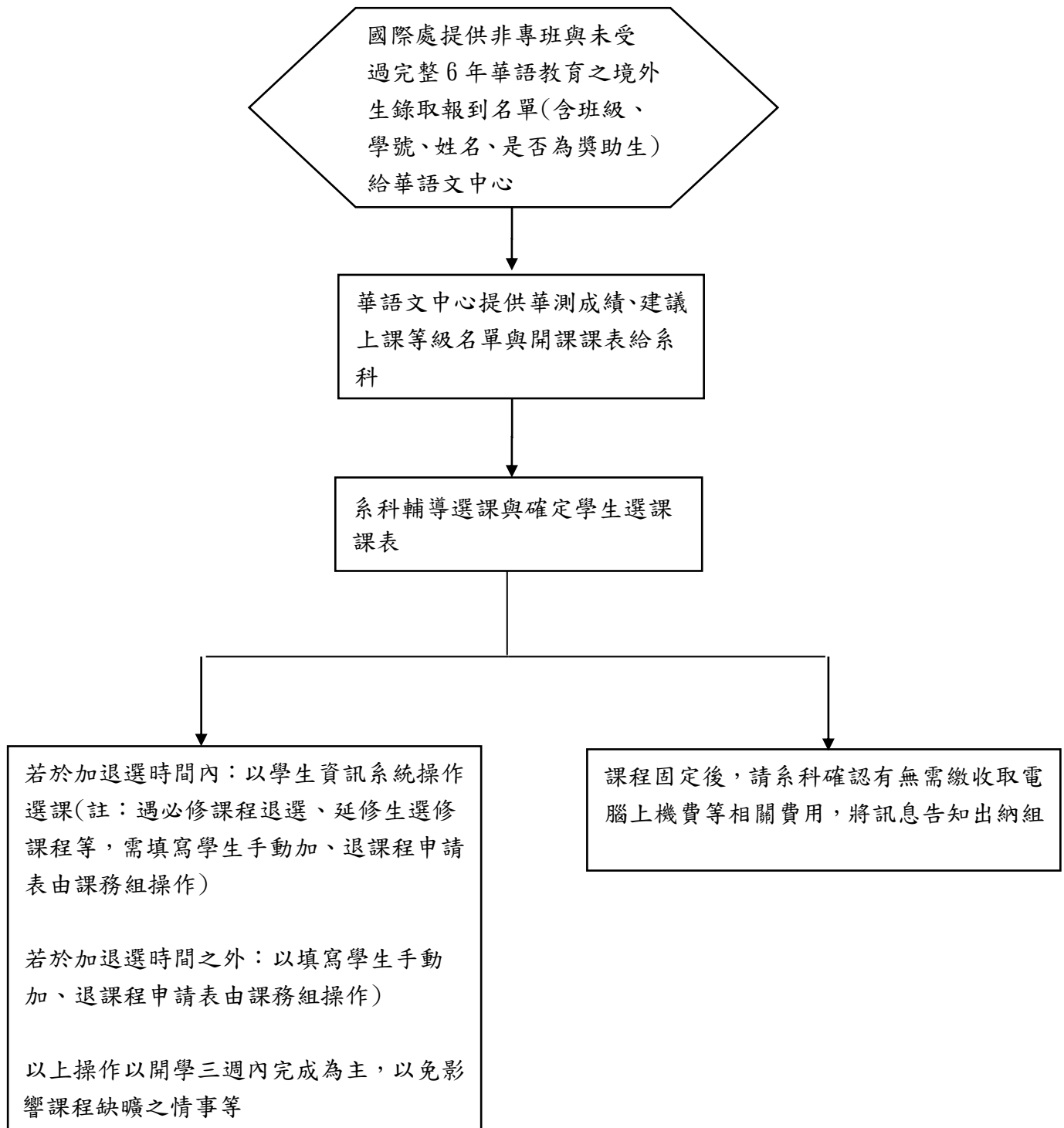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六。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案

提案五：

案 由：有關非專班與未受過完整 6 年華語教育之境外新生第一學期入學選課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為輔導華語能力不足之非專班與未受過完整 6 年華語教育之境外新生第一學期順利完成入學選課,其擬訂之輔導選課之流程如下,提請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十七。

2. 外國學生以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Form-5)(中五生)申請入學者，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所修華語文課程學分可納入需增修之 12 學分內。

3. 請註冊組留意印尼學生畢業門檻規定，以利畢業資格審查；請印尼班導師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協助審查學生修課學分，若有不足者，加以提醒，以利有緩衝時間修習所缺學分。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6:40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193)行政會議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三							1
	寒四	2	3	4	5	6	7	8
	寒五	9	10	11	12	13	14	15 補 1/23 上班
	一	16	17 學期 開始	18	19	20	21	22
	二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 日	29
三月	三	1	2	3	4	5	6	7
	四	8	9	10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兒童節 遇例假日 補假一日	3 民族掃墓節 遇例假日 補假一日	4 兒童節/ 民族掃 墓節
	八	5	6	7	8	9	10	11 原住民 暨新住民子 女單招考試
	九	12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補 5/1 上 班上課
	十一	26	27	28	29	30		
五月	十一						1 佈置統測 考場(教師自 行調課)停班 停課	2 統測
	十二	3 統測	4	5	6	7	8	9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四	17	18 畢業班 期末考	19 畢業班 期末考	20 畢業班 期末考	21	22	23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六	31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畢業典禮	6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14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期末考	18 期末考	19 甄選面試 (不排考程)	20 補 6/26 上班
	暑一	21	22 暑假 開始	23	24	25 端午節	26 調整放假	27
	暑二	28	29	30				
七月	暑二				1	2	3	4
	暑三	5	6	7	8	9	10	11
	暑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六	26	27	28	29	30	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班級

1.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四年級全學期實習。

2. 護理系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實習班級	實習日期	實習週次	期中考	期末考
五專五年級	109.02.17-109.03.27	第01~06週	第7~14週回校上課	
護五四甲丁	109.02.17-109.03.27	第01~06週	第12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四丙戊	109.03.30-109.05.08	第07~12週	第06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四乙	109.05.11-109.06.19	第13~18週	第06週(統一排考程)	第12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四甲	109.02.17-109.03.27	第01~06週	第7~14週回校上課	
護四三甲	109.03.30-109.05.08	第07~12週	第06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8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三乙	109.05.11-109.06.19	第13~18週	第06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2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二甲乙丙(A)	109.06.22-109.07.10	暑一~暑三	第09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8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二甲乙丙(B)	109.07.13-109.07.31	暑四~暑六	第09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8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四二甲乙丙(C)	109.08.03-109.08.21	暑七~暑九	第09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18週(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日二二甲乙丙	109.01.20-109.02.15	寒假實習	每週一~週五實習(含外地)	
護日二二甲乙丙	109.03.16-109.05.01	第05~11週	每週一~週四實習(每週五回校上課)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日二二甲乙丙	109.05.04-109.05.22	第12~14週	每週一~週五實習(含外地)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生獎勵金】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p>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p> <p>二、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成績最優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各取第一名)，其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且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p>第四條 【新生獎勵金】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p>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p> <p>二、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成績最優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各取第一名)，其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且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p>	增加文字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第 8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 193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新生獎勵金、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三種。
- 第三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休學、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不得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在校內、外有專職身分者，不得申請新生獎勵金及助學金。
- 第四條 【新生獎勵金】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及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全班前50%或具有國家醫事人員執照，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以二學年為限)。
- 二、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成績最優正取生(依榜單名次各取第一名)，其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且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

第五條 【績優獎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由各所依自訂之標準，遴選優秀研究生名單，提報課指組辦理，經校長核定後，給予二萬元獎學金，該學期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
- 二、名額配置：依各所實際就讀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含在職生)，依班級人數百分比10%計為原則(未達10人者以1人計算)。

第六條 【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務處課指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請領助學金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年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第二年八月至畢業當月為止，助學金額為每名每月三千元。第三年(含)後，不得領取助學金。
- 二、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學期二月及八月前經所長簽證後，存於各所備查。各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 三、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所稱之教學及其它相關系所務工作內容，則由各所自訂。
- 四、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研究生於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

- 一、學務處課指組：各項獎助學金預算編列與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 二、各研究所：繕造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冊。
- 三、會計室：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校辦理境外教學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三個月將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開辦，其餘國內所開設之班別自行審查後將相關資訊公告。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上課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本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p>	<p>第八條</p> <p>本校辦理境外教學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三個月將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開辦，其餘國內所開設之班別自行審查後開辦。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本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8 日
第 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 193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本校在正規學程以外辦理相當專科程度以上(含)之教學及訓練。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所開設班別應以本校現有相關課程為原則，並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由師資、設備優良之系科規畫開設。學分班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二專以上(含)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依實際開設課程而定。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第六條 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技職校院相關法令之規定。學分班學員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班學員修業期滿，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本校對學員學分及成績應保存完整紀錄。

第七條 學分班學員依規定取得本校相關類科學籍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日間部修業滿二學年以上，符合畢業條件，得依規定畢業。夜間部修業滿一學年以上，且合計正規學程與推廣教育學程修業年限高於規定年限以上，符合畢業條件，得依規定畢業。

第八條 本校辦理境外教學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三個月將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開辦，其餘國內所開設之班別自行審查後將相關資訊公告。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上課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方式及經費預算等。本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第九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均應依照預算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本校對學員收費項目及標準由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制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非專班與未受過完整 6 年華語教育之境外新生第一學期入學輔導選課流程

